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各自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貸款人」)訂立獨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已授出本金總額為99,495,000港元之融資(「融資」)，具體而言：

- (i) 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景集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佳景集團」)與貸款人就本金額為91,01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A」)訂立融資函件，自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融資A旨在就佳景集團與貸款人之現有未償還貸款進行再融資，該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償還；及
- (ii)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茵有限公司(「金茵」)與貸款人就本金額為8,485,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B」)訂立融資函件，自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融資B旨在就金茵與貸款人之現有未償還貸款進行再融資，該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償還。

* 僅供識別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不足37%，即屬違約事件，而貸款人有權取消融資及／或宣佈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份貸款文件，本集團附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未償還貸款之總額約為329,200,000港元。倘上述契諾出現違約事件，根據載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其他貸款文件，亦會構成違約事件，使相關貸款銀行有權(i)宣佈所有相關貸款(連同任何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及(ii)取消相關貸款銀行的所有其他餘下銀行融資。

截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1%。只要引致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廣峰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黃浩彪先生。